

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自评项目名称： 3.15 宣传培训费和食品违规举报

自评项目单位： 子洲县市场监管服务中心

项目主管部门： 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： 12610831MB2A245150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： 张宏伟 （签章）

联系人： 刘城

联系电话： 18700276677

评价时间： 2024 年 3 月 20 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3.15 宣传培训费和食品违规举报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	实施单位	子洲县市场监管服务中心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全年执行率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5	5	100%	10	100%	10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5	5	100%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用于 12315 消费宣传、培训，违法举报的工作经费，提高群众消费权益，促进社会和谐。			累计发放宣传册 10 万册，累计宣传培训 6 次，受理投诉举报 117 件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计划发放宣传册	≥100000 册	100000	11	11	
			宣传次数	≥6 次	6 次	11	11	
			受理投诉举报案件	≥90 件	93 件	11	11	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100%	100%	11	11	
		时效指标	完成工作时间	2023 年 12 月 31 日	2023 年 12 月 31 日	11	11	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≤5 万元	5 万元	11	11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消费权益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11	11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	98%	13	13		
总分						100	100	

3.15 宣传培训费和食品违规举报 项目 2023 年绩效自评 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

1. 项目基本情况：推动放心消费创建，营造安全消费环境。用于 12315 消费宣传、培训，违法举报的工作经费，提高群众消费权益，促进社会和谐。

2. 项目建设内容：推动放心消费创建，营造安全消费环境。用于 12315 消费宣传、培训，违法举报的工作经费，提高群众消费权益，促进社会和谐。

(二) 项目目标

2023 年专项业务经费（项目）绩效完成表

项目名称		3.15 宣传培训费和食品违规举报				
主管部门		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			
资金金额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5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5			
	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用于 12315 消费宣传、培训，违法举报的工作经费，提高群众消费权益，促进社会和谐。			累计发放宣传册 10 万册，累计宣传培训 6 次，受理 12315 投诉举报 117 件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计划发放宣传册	≥100000 册	100000 册	
			宣传培训次数	≥6 次	6 次	
			受理 12315 投诉举报案件	≥90 件	93 件	
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100%	100%		
时效指标	完成工作时间	2023 年 12 月 31 日	2023 年 12 月 31 日			

		质量指标	预算控制数	≤5万元	5万元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消费权益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	98%	

1. 总体目标：用于 12315 消费宣传、培训，违法举报的工作经费，提高群众消费权益，促进社会和谐。

2. 年度目标：用于 12315 消费宣传、培训，违法举报的工作经费，提高群众消费权益，促进社会和谐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

财政资金总投入 5 万元。

（二）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

财政资金 5 万元全部用于 12315 消费宣传、培训，违法举报的工作经费。

（三）资金实际执行、管理情况分析

财政资金合计 5 万元，全部用于 12315 消费宣传、培训，违法举报的工作经费。

（四）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序号	支付日期	资金性质	用途	支付金额（万元）
1	2023-08-21	一般公共预算	印刷品	2.11
2	2023-06-05	一般公共预算	印刷费	1.3
3	2023-06-05	一般公共预算	印刷费	0.5
4	2023-05-05	一般公共预算	印刷费	1.09
合计				5

三、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。

该项目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，自评总得分 100 分，属于“优”等级。自评主要涉及项目资金、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7 个方面具体情况如下：

(1) 全年执行数 5 万元，完成情况 5 万元。共 10 分，得 10 分。

(2) 数量指标计划发放宣传册 100000 册，宣传培训次数 6 次，受理投诉举报案件 93 件，完成 100%。共 33 分，得 33 分。

(3) 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率，完成率 100%。共 11 分，得 11 分。

(4) 时效指标完成工作时间，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，按时完成。共 11 分，得 11 分。

(5) 成本指标预算控制数 \leq 5 万元，完成 100%。共 11 分，得 11 分。

(6)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群众消费权益，有所提高。共 11 分，得 11 分。

(7)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群众满意度 \geq 95%，完成 98%。共 13 分，得 13 分。

(二)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。

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。

(三) 项目管理情况。

该项目投入资金 5 万元。制定了专项经费管理办法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。

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(一) 存在问题 无。

(二) 改进措施 无。

五、自评小组

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 位	签字
评 价 人 员	张宏伟	主任	子洲县市场监管服务中心	张宏伟
	钟锐	业务人员	子洲县市场监管服务中心	钟锐
	刘城	出纳	子洲县市场监管服务中心	刘城

项目单位（中介机构）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

